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2.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决算表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指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2018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概况

1. 主要职能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内设 3个职能科室（办公室、资金管理股、移民安置股）和1 个二级归口预算单位（移民后扶持中心）。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对移民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

2、负责移民前期工作，编制、审定移民安置规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本区出山店水库实施管理。

4、负责出山店水库和南湾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计划的编制及实施管理，管理移民档案。

5、负责移民资金管理，进行财务监督检查，配合移民资金审计。

6、对本区执行国家有关移民政策、法律和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研究、拟定本区移民工作的行政措施并加以施行。

8、接待、处理移民群众来信来访。

9、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乡镇的移民工作。

10、负责本区出山店水库规划区域内风景规划及管理。

11、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

1.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单位及归口预算管理单位共有编制15 人，其中：行政编制3人，事业编制12人；在职职工15人，离退休人员 0人。

纳入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2018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本级，及所属单位在内的汇总决算。

第二部分

信阳市浉河区水库移民安置服务中心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关于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734.4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421.04万元，减少10.1%。决算数大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1. 关于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收入合计3734.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34.4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1. 关于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支出合计369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05.47万元，占5.56%；其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项目支出3490.39万元，占94.4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3,734.46万元，与2017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421.04万元，减少10.1%。决算数小于去年决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总体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万元，占支出合计的3.95 %。与2017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0.53万元，下降0.36%。

1. 结构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46万元，占100%。

1. 具体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和其他队对家庭补助预算数78.7万元，决算数96.15万元，增长22.17%；养老保险预算数14万元，决算数17.68万元，增长33.43%；医保预算数6.5万元，决算数4.18万元，下降35.7%；其他社会保险预算数0.5万元，决算数0.33万元，下降34%；住房公积金预算数9万元，决算数4.51万元，下降49.9%。商品与服务支出预算数22.7万元，决算数22.15万元，下降18%。

其中：

**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31.4万元，支出决算为1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工资、五险一金缴费金额增长。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23.8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支出等；公用经费22.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 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车运行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9.2万元，支出决算为5.2万元，完成预算的56.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42.85%。2018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7年减少3.68万元，下降41.44%，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1.15万元，增加10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4.83万元，下降 61.69%。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车辆运行维护费和接待费。

1.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0%，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2.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占4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万元，完成预算的42.85%，占57.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安排单位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数为2.2万元，支出决算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不存在差异。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为0。）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2.2万元。主要用于出山店水库及后期扶持项目下乡。2018年期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1.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数为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2.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精简开支。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为0万元。2018年度共接待外宾来访团组批次0个，接待人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为3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务、业务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2018年度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0批次、来访外宾3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1.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移民局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10个，共涉及预算资金3490.39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良好。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018 年度我部门无重点绩效评价。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49.86万元，支出决算为3549.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主要用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移民补助和基础设施建设。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数22.7万元，支出决算数 22.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58%，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精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8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事业单位在当年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